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83號

原告 陳又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0號

被告 高喆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郭育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

號00樓之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2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